

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就认真研究部署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责任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规范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执行力，使业务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的形成与信息的公开有机地统一起来，有效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局领导的高度重视、责任的进一步明确，有效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不走过场，不搞形式，收到实效。

2.编印经济运行月报、快报。以统计信息网、统计月报等方式，针对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及时更新统计分析和统计快讯，努力发挥经济社会发展“晴雨表”作用，编印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月度简报12期、快报8期。

3.规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报送政务公开机构、人员名单以及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认真梳理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明确规定时效要求，做到及时更新、补充与完善，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设置政务公开栏，重点对领导分工、管理范围、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纪律、办事结果、监督途径等内容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继续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政务公开流程规范、内容准确、办理及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利用政务督查平台，保障全区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以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改进政务公开方式，为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更优质的统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